# 不動估價技術規則 § 25、26 相關文章

## 共 1 篇文章

1. 不動估價技術規則 § 25、26 | 比較法之調整限制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10 月 16 日

摘要: 比較法之調整限制 : 比較法是估價三大方法中最容易理解, 也最常使用的方法, 然而在使用比較 法調整比較標的價格時, 又分為情況、價格日期、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調整等四種, 在調整時則必須要 注意不要違反了不動估價技術規則規定的調整及相關限制, 本篇文章就帶大家快速複習一下比較法的 相關限制!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af%94%e8%bc%83%e6%b3%95%e4%b9%8b%e8%aa%bf%e6%95%b4%e9%99%90%e5%88%b6/

# 比較法之調整限制的意義

不動估價技術規第 25、26 條的訂定,除了讓估價人員有規範可依循外,也是為了避免比較標的與勘 估標的之差異過大,導致試算價格可信度下降。

## 比較法調整限制

- 區域因素調整率或個別因素調整調整率不得大於 15 %。 - 區域因素或個別因素之任一單獨項目之價格調整率不得大於 15 %。 - 情況、價格日期、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調整總調整率不得大於 30 %。 - 經比較調整後求得之勘估標的試算價格之間差距不得大於 20 %。

#### Erin 老師提醒

雖然不動估價技術規第 25 條有上述針對調整率的限制,不過同條後段也規定了,如果勘估標的性質特殊或區位特殊缺乏市場交易資料,並於估價報告書中敘明者,就不在此限喔!